



# EXTRAWELL PHARMACEUTICAL HOLDINGS LIMITED

## 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8)

### 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精優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註b) \_\_\_\_\_ 股之  
登記持有人，茲委任(註c) \_\_\_\_\_ 先生/女士，

地址為 \_\_\_\_\_

或大會主席為本人/吾等之受委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於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萬豪酒店3樓2號及3號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和酌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名義，依照下列指示就下述決議案投票，或若無給予指示，由本人/吾等之代表決定。

請於合適之空格內劃上記號，以示閣下投票(註d)之意願。

決議案		贊成	反對
1.	省覽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書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2.	(a) 重選何晉昊先生為執行董事。		
	(b) 重選薛京倫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聘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份。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購回本公司股份。		
6.	根據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中，加入回購股份面值。		
7.	批准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		

二零零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 \_\_\_\_\_ (註e、f、g及h)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的姓名皆應填上。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有關。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或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已簽署並遞交之表格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特定決議案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可自行就有關決議案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或其任何續會)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位聯名登記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任何會議(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則僅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排名最前之聯名登記持有人方有權就該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有限公司，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驗證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